

附件 4

2024 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暨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 武术套路项目预赛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参赛单位：

根据《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上半年云南省青少年拳击等 17 个比赛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云体发〔2023〕44 号），为确保赛事圆满顺利举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1 月 22 日报到，1 月 30 日离会）

（二）比赛地点

怒江州泸水市怒江州民族体育馆。

二、报名

（一）报名方式、截止日期及相关要求。

冠军赛组和学青会组的报名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网络和线下的报名截止日期均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 24 时前（邮寄报名截止日期以邮寄的邮戳寄出时间为准）。

1.冠军赛组报名方式

请各参赛队登录云南省武术套路比赛报名网站：<https://test.misirabbit1.com/wstl/signup/yn/login/index.html> 线上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服务联系方式：张鑫，13146105010。各单位将报名资料原件（一式两份，原件须以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公章）分别邮寄至以下两个单位，同时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承办单位联系人邮箱。

（1）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116号，邮编：650041；

电话（传真）：0871—63166150，

比赛联系人：郑炬天 13888587749，

熊亚兵 18687318277，

（2）承办单位：怒江州教育体育局

地址：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向阳南路67号，邮编：673100；

联系人：叶曦平，电话：13988681208，

邮箱：973622918@qq.com。

2.学青会组报名方式

学青会组不采用网站报名，各单位将报名资料（打印填写并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公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949741033@qq.com（联系人：朱鑫磊，电话：18187505630），报名原件（一式两份，原件须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公章）分别邮寄至以下两个单位：

(1) 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拓东路 116 号，邮编：650041；
电话（传真）：0871—63166150，
比赛联系人：郑炬天 13888587749，
熊亚兵 18687318277，

(2) 承办单位：怒江州教育体育局
地址：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向阳南路 67 号，邮编：673100；
联系人：叶瞰平，电话：13988681208，
邮箱：973622918@qq.com。

(二) 报名要求

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同时参加冠军赛和青运会两个组别的比赛；冠军赛的可以小打大，不能大打小；同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否则取消运动员比赛成绩。

三、报到

(一) 赛区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叶瞰平，电话：1388681208。

(二) 报到时间及地点

1. 运动代表队

报到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8 点前，

报到地址：爱上怒江大峡谷酒店，

报到联系人：经晶，电话：13701805055。

2. 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及其他技术官员

报到时间：2024年1月22日18:00前，

报到地点：东方文豪大酒店，

报到联系人：经晶，电话：13701805055。

（三）报到时须提供的材料

1.运动代表队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材料；

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

赛前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2.赛事工作人员、裁判员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各运动代表队及赛事工作人员请按时报到、离会。若提前报到、推迟离会者费用自理。

四、竞赛办法

（一）2024年云南省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竞赛办法

1.自选套路按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实行；

2.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与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按中国武术

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试行第二版）2023年7月》实行。

（二）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预赛竞赛办法第一套国际竞赛套路按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试行第二版）2023年7月》实行。

五、文化测试

测试时间：2024年1月22日19:30，地点：东方文豪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补测时间：2024年1月23日9:30，地点：东方文豪大酒店一楼会议室。

六、赛前联席会及技术会议

时间：2024年1月23日9:00，

地点：东方文豪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七、裁判员实习

时间：2024年1月23日14:30，

地点：怒江州民族体育馆。

八、宣传要求

本次比赛的宣传展板等须体现“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的有关形象标识，各单位的宣传报道中须加入“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的相关内容，宣传标识的下载地址为：<https://pan.baidu.com/s/1RKg8TSE7JipN-7DwAdPaPw> 提取码：66d4。另外，各单位在比赛结束3个工作日内报送

相关宣传图片不少于 15 张(包含精彩比赛瞬间、活动大场景照、含主背景的开幕或集体照), 相关视频资料不少于 3 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流程、精彩瞬间、赛前准备和赛后采访, 每段视频 30-60 秒)。要求: 图片大小不低于 2MB, 横版拍摄; 视频比例 16:9 横版, 分辨率 1080p。图片(视频)中含有“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的相关形象标识, 能较好地展示比赛主题, 能体现青少年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能展现良好的训风、赛风等。(宣传技术支持及报送资料收集联系人: 戴嘉萱 18669005037)

九、费用及相关事项

1.各参赛队每人每天需缴纳食宿费 160 元, 往返赛区交通费自理, 超编人员每人每天需赛区接待的按 200 元缴纳。

2.请各运动队按实际参赛人数、天数、餐数交纳费用, 务必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00 时前转帐到以下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分行

账号: 2513 0401 0910 0049 091

后勤接待及财务联系人: 经晶 手机: 13701805055

3.转帐时请在用途栏填写“某某参赛队+体育竞赛款”, 报到时请出具银行汇款凭证, 组委会将根据交纳金额开具食宿票据。收款单位: 经洪(云南)文体发展有限公司。各参赛队财务人员把开票信息交领队, 报到时交报到处。

- 附件：4—1.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4—2.赛风赛纪 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4—3.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本人承诺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承诺人:

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云南青少年体育赛事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云南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落实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人都是责任人。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

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编造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从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落到实处。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以上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成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各代表队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各代表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比赛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在赛事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三)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赛事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比赛不承担如何责任。

第四条 处理、处罚

(一)各运动队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和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教育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备注：每队签一份。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作为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

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

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